附件3

“南山领航卡”申请人2023年度评价指标

（高校院所类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类别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分值上限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基础条件（15） | 获得全球知名高校博士学位、或者获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| 15 | 1.反映人才的专业水平和基础工作能力，为必要条件。2.全球知名高校：指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《世界大学学术排名》、QuacquarelliSymonds《QS世界大学排名》或泰晤士报《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》排名前150名的大学（最新公布）。 |
| 2 | 科技创新业绩（65） | 在本领域、本专业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，达到鹏城特聘岗人才或相当水平 | 40 | 单位自主评价，出具本单位评审机构的专业评价意见。 |
| 3 | 2021年以来，公开发表的论著论文，每篇1分 | 5 | 提供论文名录。 |
| 4 | 2021年以来，获得发明专利授权，每项1分 | 5 | 申请人须为发明人。 |
| 5 | 突破“卡脖子”技术 | 5 | 单位自主评价，说明具体情况。 |
| 6 | 2021年以来，主持或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并已结题，每项目1分 | 5 | 立项文件、验收文件关键页、申请人姓名页。 |
| 7 | 2021年以来，获得科技奖项：每个国家级奖项5分，每个省部级奖项3分 | 5 | 提供获奖证书。 |
| 8 | 产学研合作业绩（10） | 在与企业研发合作、协同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| 10 | 单位自主评价，说明人才在合作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职责及取得的业绩。 |
| 9 | 人才培养业绩（10） | 在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| 10 | 单位自主评价，说明申请人所带领团队、所培养人才产生的具体业绩。 |

备注：单位推荐的人才自评分应达到70分以上。